

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，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或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/ 淡倉載列如下：

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

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（依據股份期權、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）如下：

董事	持有股份的身分	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	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（%）
米高嘉道理爵士	附註 1	410,526,125	16.24913
包立賢先生	附註 2	10,600	0.00042
斐歷嘉道理先生	附註 3	409,226,125	16.19767
聶雅倫先生	附註 4	41,000	0.00162
陳秀梅女士	實益擁有人	20,000	0.00079
陳智思先生	附註 5	409,000	0.01619
龔楊恩慈女士	實益擁有人	3,200	0.00013

附註：

- 1 米高嘉道理爵士（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）被視為持有 410,526,125 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：
 - a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33,044,212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。
 -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170,181,913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。
 -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1,3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成立人。
 - d 三個酌情信託分別最終持有 2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該三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。
- 2 以個人身分持有 600 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10,000 股公司股份。

- 3 斐歷嘉道理先生（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）被視為持有 409,226,125 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：
- a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33,044,212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。
 -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170,181,913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。
 -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。
 - d 兩個酌情信託分別最終持有 2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該兩個信託的其中一名設定受益人。
- 4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與配偶共同持有 41,000 股公司股份。
- 5 陳智思先生（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）被視為持有 409,000 股公司股份，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：
- a 亞洲金融集團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（亞洲金融）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4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除陳智思先生個人在亞洲金融的 0.20% 權益外，他被視為擁有亞洲金融約 61.84% 的權益。
 - b 投資公司 United Asia Enterprises Inc. 持有 9,000 股公司股份，陳智思先生持有其 54.2% 股份（包括其配偶的權益）。

其他的公司董事，包括阮蘇少湄女士、龔兆朗先生、顧純元先生、王曉軍女士、白禮仁先生和蔣東強先生（首席執行官），均已各自確認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。

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、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。

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

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債權證、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。

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，並無參與任何安排，以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（包括他們的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）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。